

通化县林长办公室文件

通县林长办发[2024]18号

签发人：隋峰

关于进一步规范木材经营加工企业 检查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林长办公室、通化县国有林总场：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检查工作，明确各管理单位职责，维护木材经营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结合通化市委交叉巡查组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各乡镇（经开区）辖区内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由当地林业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国营林场负责本单位木材加工企业管理；吉林（通化）木材加工贸易园区由园区管理委员会管理（二密镇政府），其下设机构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登记信息进行管理，并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二、各乡镇（经开区）林业管理部门、国有林场每季度对辖区内木材加工企业检查一次；县林业局每年对全县木材加工企业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20%。各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但必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有正当合理的理由。

检查内容包括木材加工企业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核对原料和产品来源是否合法。检查时做好检查记录（保留现场影音资料），并有两名以上检查人员签字。

三、检查人员发现企业存在收购非法来源木材等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当地林业行政执法机构查处，并将行政处罚结果按规定期限（7日内）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